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50023275B號
附件：公告、馬遠段126-8取得權利人名單



裝

主旨：茲公告更正取得本鄉馬遠段126-8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案。

依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、花蓮縣政府115年11月18日府原地字第1150220117號核定函暨本鄉115年07月13日第6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審議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2月01日至115年12月30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經查原土地分配計畫書所載面積誤繕、業已更正，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-如後附件。

三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線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38-751321分機176、181。

鄉長梁光明請假
秘書繞秀廷代行